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115号

签发人：刘晓峰

关于开展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安全生产法》《重庆市防御雷电灾害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尤其重庆又是一个全国多雷暴地区之一，由于部分建筑物、设施或场所安装的防雷装置无效或者其安全性能不达标，致使雷击事故时有发生，损失严重。结合集团公司产业分布在重庆、涪陵、四川、甘肃、内蒙、西藏、浙江等地域广泛的实际情况，为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特将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投入使用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以下范围内的防雷装置应当进行检测

1、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及其内部设施设备；

- 2、易燃易爆危化品的生产、储存、经营等场所；
- 3、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如宾馆、卖场、旅游景区等。
- 4、工业厂房、物资仓库、露天堆场和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如塔吊、升降机）等；
- 5、各类通信设施、计算机信息系统、监控系统等；
- 6、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规定必须进行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的其他设施和场所。

易燃易爆场所的防雷装置应当每半年检测一次，其他防雷装置应当每年检测一次。

二、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是防雷安全隐患排查的重要手段，防雷装置的使用、维护、产权单位应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和“管行业必管安全、管生产必管安全、管业务必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防雷安全的主体责任，落实防雷装置安全性能定期检测规定，委托信誉良好且具有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实施安全检测，组织做好本单位防雷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

特此通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拟稿：刘塔

校核：蔡海
